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摩梭河重点

山洪沟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你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摩梭河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起于红平机耕桥，止于红岩大沙田，综合治理长度3.00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工程总长1432.72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745.93m，右岸新建堤防686.79m；对综合治理河道内的孤石、卵石、淤泥等进行疏浚；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291.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四川中资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你单位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等对周边植物、野生动物及水生生态的影响。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恢复，减小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强化施工场地进出车辆冲洗作业，做到脏车不出厂。拌合站区域地面硬化，四周设置围挡，围挡上方设置喷雾设施，地面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水泥采用筒仓储存，砂石料暂存区、小型拌合机、输送皮带封闭设置，同时设置喷雾降尘设施控尘。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强化摩梭河水环境保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施工弃土弃渣、废水等进入水体。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堤后回填使用，少量淤泥用于堤后绿化用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选回用，不能回用的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保养、设置减速标识、禁鸣标识等措施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合理规划运输时段和运输路线，避免噪声扰民。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依法编制应急预案，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确保环境安全。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报告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四、项目在实施中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8日